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學術研究】		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		招生名額	
系所代碼	學術研究 151		演奏與實際 152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2 名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學術研究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40%
		二	面試	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		60%
	演奏與實際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40%
二		面試	一、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占面試成績 50%) 二、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占面試成績 50%)： 【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 【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本土、方言及民謠亦可)。 【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 【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		6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甲、乙兩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中文親筆書寫。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5 份
	三	音樂學專題寫作		可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5 份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僅報考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需繳交。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與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研究所」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有別於甲組「主修：學術研究」對音樂各領域的學術探討，乃針對器樂或聲樂在演奏、展演實際時的問題探究與解決。學生能在繼續專業主修研習同時，對該主修於歷史知識探究、曲目特色掌握、演奏練習之問題探索及解決進行研究。修業期間得修習該應試樂器一學年，以及進行演奏實際探討議題之論文研究。 二、學生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修習並通過「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與「西洋音樂史專題」各 1 學期。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